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、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特設**遠距**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；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代表一人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，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指派；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，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。

第三條　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本校**遠距**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。

二、關於提昇**遠距**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
三、關於各系**遠距**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。

四、關於本校教師申請**遠距**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。

五、其他與**遠距**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。

第四條　本會以每**學期**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。

第五條　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　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，電算中心協辦。

第七條　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**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